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董事退任**

謹此提述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就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股份」)數目為1,149,694,715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因此，有1,149,694,715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658,893,521 (100.00%)	0 (0.00%)
2.	(a) 重選黃順緒先生為執行董事。	658,893,521 (100.00%)	0 (0.00%)
	(b) 重選秦川先生為執行董事。	658,893,521 (100.00%)	0 (0.00%)
	(c) 重選祁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658,893,521 (100.00%)	0 (0.00%)
	(d) 重選宛慶女士為執行董事。	658,893,521 (100.00%)	0 (0.00%)
	(e) 重選李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58,893,521 (100.00%)	0 (0.00%)
	(f) 重選韓秦春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3 (0.01%)	658,893,428 (99.99%)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58,893,521 (100.00%)	0 (0.00%)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658,893,521 (100.00%)	0 (0.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658,893,521 (100.00%)	0 (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658,893,521 (100.00%)	0 (0.00%)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已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	658,893,521 (100.00%)	0 (0.00%)

由於第1、2(a)、2(b)、2(c)、2(d)、2(e)、2(g)、3、4、5及6項建議決議案之贊成票均超過50%，所有前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2(f)項建議決議案之贊成票低於50%，前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

## 董事退任

如上文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所載，韓秦春博士(「韓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重選，因此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退任」)。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韓博士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或就退任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任何事項。

隨退任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隨退任後，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未達到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數目。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將盡力物色及委任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將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對韓博士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向其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基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順緒先生、秦川先生、祁勇先生及宛慶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李陽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及阮曉峰先生組成。